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大型公共工程屢次在無聲無息之中突然大幅增加開支成本，深受市民詬病。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預算又顯示了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大幅超越原有預算的現象。客觀分析，這種大幅超越原有預算的現象，一部份原因是最初預算制定時只著眼於研究勘探環節而未顧及實質工程和質量監控環節，因而在長開實質工程時便超越最初預算。可是，又確實有部份大幅超越原有預算的大型公共工程（例如屬社會文化範疇建議使用而由運輸工務範疇執行籌建的葡萄酒博物館項目及旅遊活動中心項目等）卻都是在最初預算制定時已經涵蓋研究勘探、實質工程和質量監控各環節的開支，然後卻在無聲無息之中突然大幅增加開支成本。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葡萄酒博物館項目預算由制定涵蓋研究勘探、實質工程和質量監控各環節開支的最初預算6419萬元大幅在沒有公開說明解釋之下已經增至2.33億元，增幅2.63倍，究竟有什麼必須大幅增加開支成本的原因？有否嚴重浪費？
- 2、旅遊活動中心項目預算由制定涵蓋研究勘探、實質工程和質量監控各環節開支的最初預算3.28億元大幅增至8.32億元，增幅1.53倍？究竟有什麼必須大幅增加開支成本的原因？有否嚴重浪費？
- 3、這種大幅增加原有預算的行為，究竟應當由建議使用項目的部門負責向公眾交代，抑或是由負責執行籌建的部門負責向公眾交代？特區政府可否採用主動公交代的程序（例如主動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把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大幅增加開支成本的決定向公眾交代，從而防止發生市民憂慮的利益輸送浪費公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